

致：西貢區議會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主席及全體委員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
西貢區議會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提問
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增加人手及檢討測試辦法的進度

續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屋宇署就「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下稱辦事處）增加人手及檢討測試辦法」回覆本會，署方指將會持續監察辦事處的工作、並會就長遠角色、組織和人手進行檢討，以確保辦事處能有效執法和有效率地運作。另一方面，署方當時指出正在與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合作尋找更有效的調查辦法，以提升處理滲水調查的能力

然而，截至近日，我們依然接獲居民就滲水事宜反映，指辦事處只採用現行的非破壞性調查，並沒有引入新的調查辦法。對於因滲水做成住宅設備損毀但辦事處未能找到滲水源頭的個案，辦事處僅建議投訴人自行聘用私營的調查機構進一步追查滲水源頭。

就此，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引入新調查辦法的時間表。
2. 如未有新的調查辦法可供採用，請告知具體原因。



提問人：張國強議員



梁里議員



鍾錦麟議員



范國威議員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